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14號

抗 告 人 芳家草苑牧愛園地耕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家草

抗 告 人 陳泳良

陳日輝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
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6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本票，經其屆期提示，其中32萬2,690元之本息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1月17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63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之，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理由略謂：伊等向相對人貸款係為創業，貸款實數為50萬元，相對人卻將另20萬元作為保證押金，非達成供貸商議時之實數。伊等原定10月底前能開業而依約履行，但數次向相對人商討延繳、撥款該20萬元，卻未獲相對人撥款原先商議實數。前揭本票係兩造協議貸款時，相對人要求之行為，有如變相高利而簽發，急逼而不顧伊等存活等語。

二、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1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2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3 4號原判例、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09年5月28日簽發，面
05 額60萬元，到期日為同年9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6 屆期提示後，其中32萬2,690元未獲清償等情，據以聲請准
07 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並提出該本票為證。經核與票據法第
08 120條、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
09 ，並無不符，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縱令抗
10 告人前揭抗告意旨所陳屬實，亦屬相對人應否延緩行使票據
11 權利等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抗告人
12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
13 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7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19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
20 法 官 廖 穗 蓁
21 法 官 鍾 宇 嫣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潘 瑜 甄